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学创字〔2022〕8号

关于开展东北大学第八届学生创新创业 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弘扬我校“献身、求实、团结、创新”的优良校风，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健康发展，引导学生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索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在校园里形成崇尚创新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锋的风气，激励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刻苦学习，追求创新，报效祖国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启动东北大学第八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东北大学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10人左右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；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目的明确。

(二)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；

2. 在国际或全国各类学科、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成绩特别优异，取得重大突破；

3. 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，被 SCI、CSSCI 检索或者在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中表现突出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；

4.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；

5. 成功创办公司企业，公司企业法人运营状态良好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团队，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；

6. 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以上条件中所列举的成果或者荣誉，均须依托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产生、获得，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无关的不予认定。其中，研究生仅有论文成果的，不支持申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 宣传申报（2022年11月10日-23日）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的宣传工作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供个人事迹材料。

（二）院级推荐（2022年11月24日-12月2日）

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之后，各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。学院班子会讨论确定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推荐人选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原则上每个学院最多推荐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累计不超过3人。

（三）校级初评（2022年12月3日-11日）

以书面评审方式，启动东北大学第八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校级初选工作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（四）校级终评（2023年1月中旬前）

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现场答辩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校长办公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

学校将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，向获奖学生颁发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、荣誉证书和奖金，每名学生奖励奖金1万元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申请人需提交东北大学第八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申请表（A4双面打印、学院签署意见盖学院公章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论文复印件、检索证明等），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（二）个人简介。包括姓名、学院、专业、学号，创新创业事迹和主要成果限于150字以内，主要用于网络宣传使用。

(三)个人照片。要求电子版一寸免冠照片1张，生活或活动照片1-3张(蓝色背景)，每张照片可以附加说明，大小不低于1M/张。

(四)个人事迹总结材料。要求能够充分表现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重点是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。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，要求拟定标题，言简意赅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生动，不少于3000字，适合在网络新媒体平台上宣传报道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广泛宣传评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。

(二)参评学生要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、提交相关材料，申请表可到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下载(<http://cxzx.neu.edu.cn>)。

(三)各部门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做好院级推荐工作，并于12月2日16:30前将推荐人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neu83690117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评选办公室(科学馆209房间)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第八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申请表

东北大学

2022年11月10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